



彰化縣溪湖鎮富貴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

106年 01月 13 日

重劃事業收入			重劃事業支出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一、差額地價收入	20,763,485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差額地價補償費(分配土地多於應分配面積)	一、重劃工程費(含管線單位)	34,817,976	1. 依據本重劃區竣工結算書圖(定稿本)所列之金額為準(不包含管線單位工程費用。 2. 管線單位工程費用依據繳費收據
			1. 重劃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管線單位)	30,999,610	
			2. 電信工程費	414,785	
			3. 電力工程費	561,376	
			4. 自來水工程費	2,842,205	
二、抵費地出售收入	0	抵費地計9筆，面積4,356.84m <sup>2</sup> ， 已出售0筆，面積 0 m <sup>2</sup> 。	二、重劃業務費	2,940,000	依據彰化縣政府核定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所列金額(扣除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三、未出售抵費地	54,949,148	未出售抵費地計9筆，面積4,356.84m <sup>2</sup> ，	三、地上物補償費	31,608,447	依據本重劃區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府存查之拆遷補償清冊為準。
			四、貸款利息	3,842,900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辦理。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並依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利率(2.77%)及貸款期間(2年)重新估算。計算如下： (34,817,976+2,940,000+31,608,447)×2.77%×2=3,842,900
			五、差額地價補償費	1,266,335	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取差額地價補償費(分配土地少於應分配面積)
				1,906,708	不能分配土地者現金補償費(未達最小分配面積)
小計	75,712,633		小計	76,382,366	
盈餘(虧損)	-669,733 元				
說明	經本重劃區第14次理監事會議決同意通過：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若有盈餘則作為增加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用，若虧損則自行吸收。				